

货物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平顶山市捷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智能访客一体机	ZKVD2000	1	台	6900	69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第二条、货品质量: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符合乙方自身质量检测标准与技术要求、应具备该产品说明书 载明
之功能。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乙方提供之产品应具有保证按通常运输途经运输后产品质量完好无损的产品包装,因产品包装 不当或不
足造成产品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损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产品 包装有特别之要求
,包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 2026年8月31日
2、交货地点: 甲方办公地点。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验收时间: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应及时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异议; 若逾期未
验收,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甲方不得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2、货物具体验收标准: 外包装完好无损。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元整(¥ 6900.00)
2、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在甲方验收 无误后
开具1%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名称: 平顶山市捷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平顶山市分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3010081148890
税号: 91410403MA9KT5XB35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 货物的
同时,自收到货物后一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 日 三日内未通
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应自行承担使用不 当之责
任。
-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 默认甲方
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乙方产品应具备合法且无争议的商标权、专利权，如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上述知识产权纠纷，有乙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 4、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出售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应对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或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货款，应每日按迟延部分货款的0.1%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协议

-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形式)，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甲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 3、乙方应将有关浏览记录电子文档(包含其不应留存的商业信息)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 4、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以上1、2、3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按下列以下方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货款接受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此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传真、或扫描签定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拍照、电子邮件、微信)。

甲方(盖章): 卫东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提权代理: 李少芳
联系方式: 0375-2218378
签署时间: 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捷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提权代理: 王二平
联系方式: 18134757666
签署时间: 2026年8月10日

